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/手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選修						
選修課程	大眾傳播概論	2	至少 8 學分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告與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編輯與採訪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修辭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新聞英文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中英翻譯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語演講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討論與辯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網頁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互動媒體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紀錄片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微電影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體育新聞寫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傳播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社會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媒體與生活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文化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備 註	<p>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2、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以 8 學分為限。</p> <p>3、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畢業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</p> <p>4、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：文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該學程認證須選修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</p> <p>3、該生已修畢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</p>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